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3人，实际参会董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丽珠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时，股票授予数量和股票回购价格调整方法，公司在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后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宜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价格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77,213股调整为4,130,377股（不含已解锁及已回购股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8.81元/股调整为14.08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19,820股调整为935,766股（不含已解锁及已回购股份），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24.11元/股调整为18.16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于迎春、欧阳维灿、姚绯红、陈炜、李素彬、蒋永飞、蔡秀平、梁华英、曹廷琴、李敬豪、周亮、陈志怀、姜海 13

人以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钟英、张波、汪龙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喻园琼 2016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其所持有的当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不符合解锁条件。

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90,098 股。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2 名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锁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2月16日